

視聽閱覽室場地借用申請單

申請人		系所 (單位)	
學號 (職員證號)		系所主任 (單位主管) 簽章	
連絡電話		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組視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劇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視聽室
用途說明：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-20:00 週六、日 13:00-16:30 (國定假日不開放)。
2. 請遵照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播放影片。
3. 申請使用本館視聽室者，應於事前向本館視聽室申請，經本館核定後於開放時間內始可借用。
4. 申請使用，每次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，申請登記後若不克前來，須提前一小時通知本館，否則一個月內不再接受其申請。
5. 已申請登記之使用時間，本館如有特殊需要，得予取消。
6. 使用本館場地，請務必保持室內之整潔，並不得破壞室內之設備，若有損壞，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，本館並得停止其借用權。